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9.10.28 行執一字第 09900078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參照，得否執行擔保人財產、應先執行物保或就人保、物保擇一執行，宜綜觀義務人、擔保人財產情形，徵詢移送機關意見，依公平合理原則，以適當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

主 旨：為 貴處陳報「先後二名擔保人，一為人保，一為物保人，如何執行」法律問題乙案，本署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處 99 年 10 月 18 日南執一字第 0990003887 號函。

二、按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不履行義務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，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期仍不履行時，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（行政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）。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之行政執行，攸關公共利益之積極實現，國家金錢債權之確實滿足，除具有形公共利益—可充裕政府財政外，亦兼具無形公共利益—公權力之貫徹、行政目的之落實及人民守法觀念之端正等，自與民事執行為實現私法債權者，尚有不同。故行政執行法第 3 條明揭：行政執行，應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。所陳法律問題， 貴處究得否執行擔保人財產？應先執行物保？抑得就人保、物保擇一執行？仍請綜觀義務人、擔保人（含物保）之財產情形，徵詢移送機關意見，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（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）。但如係共同擔保，且當事人間另有特別約定者，宜依其約定。爰請 貴處視個案具體情事，本於職權依法妥為處理。